

G-33 森林學系(所) 96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
項 目	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無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	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	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
畢業論文	6	全體必修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一)	2	生物組必修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二)	2	生物組必修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一)	2	經營組必修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二)	2	經營組必修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一)	2	木物組必修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二)	2	木物組必修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一)	2	木化組必修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二)	2	木化組必修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無 學分 1. 2. 3. 4. 5.	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其他：在肄業期間，必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新托福(iBT)47 分或多益(TOEIC)550 分(含)以上之證明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7 年 01 月 18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7 年 1 月 18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